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境外公出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2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常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的雇员前往境外工作，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其伤、残或死亡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澳台法律除外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境外工作区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可就符合上述情形的责任限额进行约定，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，该情形不与主险责任限额重复叠加计算赔偿，出现该情形时，仅以本附加险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限额承担赔偿责任。